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銀漣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0135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115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

申請資格、補助額度及受理期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衛生局115年8月4日高市衛長字第11538503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5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刻正配合政策調整計畫內容及辦理審核作業，補助資格、補助額度及申請期程尚未核定公告；既有機構住民符合補助規定者，其115年度補助將規劃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算，以確保補助權益不受公告及受理時程延後影響。
- 三、後續俟計畫核定後，本部將儘速公告相關補助資訊，並函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受理及審查作業，以利向機構住民及家屬說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